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彥霖

記錄：宋穎欣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黃副召集人銘材、張委員釗嘉(另有會議請假)、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張淑卿代)、黃委員鳴鴻(林潔瑜代)、王委員雯玲、吳委員文傑

伍、列席：范研究員順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案由：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

確認洽悉。

二、案由：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裁示：

確認洽悉。

三、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確認洽悉。

四、案由：有關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本會108年文宣案。

顧委員燕翎：

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中，在女性的部分似乎設定對象全為年輕女性，但實際上女性之間也存在差異。在不同的年齡、社經地位、族群、身體能力等所面臨的問題就不同，是否有可能針對檢核指標做更細緻的檢討？最後歸納出較為原則性的指標，並給予承辦同仁就各機關業務的特殊性加以裁量。另外在設定指標時，是否可以建立平等對話的機制，讓機關也可以參與討論？

黃委員煥榮：

有些檢核指標所提的刻板印象並不限於女性，建議針對檢核指標再作討論，讓指標可以更適切、在操作上能更加細緻，也避免機關在檢核時有所誤解。

薛委員承泰：

檢核指標本身即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在字的用法、邏輯也有矛盾與衝突點，建議檢核指標必須清楚、簡單且可操作，另外項目也不宜太多。

黃副主任委員銘材：

建議性平辦可以先調查各機關在執行面有什麼問題，並蒐集專家學者之意見後訂出相關指標，同時可以請機關先試著檢視，最後再交由各機關執行；項目的部分若沒有爭議性再逐年增加。

黃專門委員兼主任宏光：

因檢核表須與各機關達成一定共識，故建議先刪除目前的檢核表。

性平辦：

謝謝各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的確有機關反映一些問題，後續我們會再研議，也會再請教老師及機關的意見。

裁示：

有關檢核表的部分，建議性平辦重新研議，後續也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重新調整檢核指標。

五、案由：本會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

裁示：

確認洽悉。

六、案由：本會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案。

顧委員燕翎：

有些分數落差較大，例如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沒有分數，是否可以說明原因？

宋組員穎欣：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因往年總計畫並無規範研考會須進行性

別影響評估，故本項目無資料；另性別統計分析的部分，會後將補充108年精準投遞平臺統計分析報告執行情形。

顧委員燕翎：

若為往年不須提報的項目，則計分方式應有所調整。對於不需執行的項目當作執行不當，逕以0分處理，形同懲罰，並不合理。

黃專門委員兼主任宏光：

評分表分數過於細小會造成機關同仁統計的困擾，建議以一個區間為單位，或參考中央以等第的方式評核。

性平辦：

獎勵計畫指標評分表目前尚在初稿階段，會後將與承辦單位溝通，分數也有再往上加分的空間。至於性別影響評估的分數，會後也在與長官討論是否調整。

裁示：

有關評分表內容請業務單位再作補充，另建議性平辦針對計分方式再作調整。

捌、討論案：

一、案由：109年本會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提請討論。

黃委員鳴鴻(林研究員潔瑜代)：

請問總計畫之分組標準為何？

性平辦：

分類標準是根據業務性質、業務所涉及到的族群人數多寡，但細節可能要再詢問主要承辦人。

薛委員承泰：

有些機關設計上即有牽涉性別之業務，有些機關業務本身則較無與性別有關的政策或議題，但為了符合性平政策而須另增加業務及人力，如同有些性別統計確實有其意義，有些無關性別統計但又再分男女，反而模糊焦點，因此必須留意這樣的走向。

決議：

洽悉，另總計畫分組方式建議性平辦再行研議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2時45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1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銘材

紀錄：林潔瑜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葛委員皇濱、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曾國俊代）、馬委員明君（胡婷舜代）、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黃麗蓉代）、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黃委員鳴鴻、王委員雯玲、吳委員文傑（林欣穎代）

伍、列席：葉研究員靜宜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薛承泰委員：

請教目前同志家庭且其有第二代之案例數量？有關圖資組執行情形所稱，協助以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角度檢視是否增修相關業務表單一節，此表單欄位之稱謂用語應予明確化，不須再由填表人做陳述，此表單後續才有數位化及統計的可能。

性平辦：

- 一、性平辦為配合中央政策請各機關全面檢視各種表單之欄位，凡是表單中涉及婚姻雙方當事人性別者，填寫方式上必須更有彈性，中央針對此類表單修正，訂有指引參考。本府有此類欄位表單之機關主要為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動局等。
- 二、據資料全國目前約有300多對同志家庭（同性伴侶且有小孩）；針對未來本府各機關業務可能涉及接觸同志家庭者，性平辦將商請民間團體協助編製「認識同志家庭」摺頁，

供各機關同仁執行業務參考。

顧燕翎委員：

- 一、圖資組所填執行情形部分，有關「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108年12月)」文字有誤繕，請修正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108年12月)」。
- 二、話務人員性平課程 ppt 內容部分，提出以下問題：
 - （一）投影片第2頁，有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歷史敘述有誤，請予改正。85年之名稱為「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1年改為現名。
 - （二）臺北市在性平方面有許多重大成就，單就公廁而論，獨步全球，哺（集）乳室設置的努力亦引導全國，投影片第4頁僅介紹性別友善廁所，十分不足。
 - （三）投影片第5頁，除本投影片所示之「城男舊事心驛站」外，事實上臺北市還有許多家遍設各區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全市的臺北市婦女館，因此案例分享之選材範圍應多加考量。
 - （四）投影片第6頁，訊息有些紊亂，未能重點式明確呈現。
 - （五）投影片第7、8頁，未能明確說明何謂「性別刻板印象」，內容敘述本身即非常刻板。投影片第10頁僅關心跨性別者之「先生」「小姐」稱謂，其實其他一些對女性的稱呼方式亦需檢討，例如，對高齡女性皆尊稱「阿嬤」未必妥適，可能忽略其個體性。（很難想像稱西蒙波娃阿嬤）。
 - （六）投影片第14頁等，有關性騷擾之介紹，因敘述方法採條列式，易有誤導及簡化之問題。
- 三、視障話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其教材及教學方式，應該要針對目標客群之需求來設計。

翁久惠委員：

對於話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未來會更審慎要求，課程內容也會先跟性平辦確認；視障人員課程部分，會針對其需求設計授課內容及方式。

黃煥榮委員：

有關執行情形填列部分，希望能以附件的方式來輔助說明，例如僅說明3案共聘任31名外聘委員，18名男性、13名女性，惟無從得知個案分佈的狀況差異，又如撰寫以提供各式表單、及書面等方式之執行成效，應有相關附件以佐證執行的情況，俾供委員參考。

裁示：

一、話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應針對議題重點來展開課程內容，以利話務人員有系統性的吸收；對於新進人員部分應以基本觀念為主，對於在職人員則應重視案例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則請性平辦協助審視。

二、爾後各組室填列執行情形時，請一併提供細部的附件彙整。

【案由三】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四】修正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9-110年)案。

薛承泰委員：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的轉變，必須更加思考的是，「家庭」的觀念如何貫穿在性別教育中，如何以「漸進融入」方式，來取代「強制」，讓性平觀念能夠完整而平衡。

裁示：確認洽悉。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研考會1201會議室

參、主席：賴召集人彥霖

紀錄：劉開元

肆、出席：薛委員承泰、黃委員煥榮、顧委員燕翎（請假）、黃副召集人銘材（受訓請假）、葛委員皇濱（另有會議請假）、張委員釗嘉、紀委員素菁、黃委員嫻嬪、黃委員宏光、馬委員明君（詹桂香代）、謝委員玉燕、林委員琪蓉（郭士寧代）、黃委員鳴鴻、翁委員久惠、李委員晨瑜、曾委員文勇（吳庭潔代）、賴委員淑茹

伍、列席：葉研究員靜宜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三】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四】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派工案件性別統計報告（話務組）。

性平辦：

一、本專題做得很好，其中包括訂定題目、引用外部資料等，相較其他局處性別統計分析專題經常僅使用內部資料，運用其他機關資料實屬少見，鑒於不同數據所呈現之結果可發現其關聯性，基此，本專題未來可做為其他局處參考之範本。

二、有關報告內數據所呈現方式係屬既定規範，另數據如何呈

現方式較妥？

薛委員承泰：

- 一、報告內所呈現數據應為「比」(Ratio)的概念，主要係看如何呈現，用法上似無問題。首先在「相關」之部分，男女是一個類別，其他8項亦同，類別雖可分析，惟不具線性關係，因此在此利用「相關」分析恐不具意義，無法解讀。另「卡方」通常使用在2處，分別為做檢定時，身為樣本與母體之間做比較，以及獨立性檢定。鑑於本案無母體樣本問題，故應排除適用；另雖同意本案可適用獨立性檢定，惟亦不具特別意義，基此，建議未來做相關分析時，可再細膩一點。
- 二、有關案內分析男女之間在通報上之差別，若以教育程度分析可能更具意義，因教育程度不同，造成觀念上之不同，而非僅侷限於性別上。本案因係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故僅針對性別做差異分析，然若以市政考量，可增加教育程度、年齡及地區等指標進行分析。總體而言，本專題報告仍值予肯定。

黃委員煥榮：

性別統計分析目的之一係希望能藉此對市政推展有所幫助，鑒此，性平小組無須侷限於性別議題，而是藉由性平思考如何推動相關市政議題，將層次提升，故建議結論部分可與相關政策做連結，如對市府交通局或環保局做相關政策建議，對未來市政推動上會有更多幫助。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五】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案－109年府管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實施計畫（管考組）。

性平辦：

- 一、本年度市府各局處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經常發生未對評估項目1-2有關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故以本案為例，相關性別分析數據（如性別比例）仍須進行評估，以做為後續性別影響分析

之基礎，若未進行則無法獲悉本案分析數據是否具有性別差異或性別之相關性。

二、另有關本案評估項目2-1評估說明勾選未訂定性別目標，惟又敘明案內各項指標係以講習場地能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之特質，並兼顧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與友善性相關，凸顯評估過程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謝委員玉燕：

首先針對評估項目1-2做補充說明，案內政策規畫者男女比例約1：1、參與者比例部分則約6：4；另有關評估項目2-1部分，本案初期因考量交通可行性及地點友善性，故未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就此，本組會後將做修正。

黃煥榮委員：

有關本案研討會擬邀請專家演講，課程分組若設有組長部分，建議應注意性別分布情形，避免由同一性別擔任。另本案辦理地點為臺北市立動物園，雖交通便利，然性別影響評估非單僅就性別部分須注意，亦須考量年齡、族群，更重要的是身障者權益，故建議仍須考量本案對弱勢族群便利性部分，方能凸顯性別影響評估之意義。

張約聘助理研究員佳璇：

本案當初擇定動物園為辦理地點，其實已考量其具有相當完善之無障礙設施，如先前本府社會局與身心障礙朋友合作推動在臺北市旅行一案，非營利團體亦將動物園擇定為推薦景點，故其無障礙設施應無太大問題。

裁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調整。

【案由六】110年度性平工作規劃報告案。

性平辦：

一、本工作規畫係期望性平專案小組能預先規劃年度工作項目，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須請府外委員討論或提供意見者，可及早因應及準備。

二、有關性別分析工作事項，鑒於研考會每年均會實施民意調

查，如 COVID-19、外送平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等，均為現有資料，建議可做為性別分析之題目。

- 三、另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建議以重大施政計畫做為性別影響評估之題目，比較有評估意義，如藉潛在受益者之性別差異，在計畫尚未執行前或在規劃過程中能做相關調整。

黃委員鳴鴻：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針對大型活動而言，研考會做為幕僚機關，常難有重大施政計畫，故僅能挑選相關活動項目進行評估，本組原規劃於明（110）年針對研考類一條鞭人員知能研習營實施計畫進行評估。惟今年為本會首次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於召開前開案由五之研商會議時，府外專家學者建議本會篩選評估計畫，應與性別影響更具關聯性，因此該會議裁示本會未來進行評估方式，將自110年起於每年初辦理個案篩選，擇定性別關連性較高議題後，再行性別影響評估，完善作業程序。鑒此，本次尚無法提出性別影響評估題目，須待明年初辦理個案篩選後，於性平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提出具體方案，屆時再請委員提供意見。

薛委員承泰：

- 一、建議性平辦嘗試瞭解本府各局處每年執行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所屬科室係競相爭取，抑或被動分配輪流辦理。如係被迫接受，則應思考其背後所代表之意義，性平工作雖然重要，其推動方法亦同，若哪天各科室競相爭取執行性平工作，則代表其已落實成功。
- 二、由性平角度觀之，過去十多年來落實性平指標確實進步蠻多，惟進步目標係將男女指標接近到50%才是進步嗎？若不是，則何者為目標？例如大專院校在學率及國家考試錄取率，女性已超過男性成為不可逆之趨勢，導致專業人才及公部門均由女性占多數，難道未來為改變此一現象，而反向推動性平工作嗎？請研考會與性平辦可思考推動性平工作之長遠意義，而非僅侷限於落實之形式。

性平辦：

- 一、本府推動性平業務主要係為因應中央相關考核計畫，另亦透過性平工具之使用，使府內同仁能將業務與性平結合，並對性平觀點因素能更加理解。
- 二、目前落實性平指標並非追求男女各數據均達到50%，而係期望同仁能思考與瞭解性別不平等係肇因於結構，並使吾人不受性別或年齡之影響，而有自由選擇人生之能力。

詹研究員桂香：

有關本會辦理市政民調部分，分析成果均會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另針對性別分析部分，本會亦將相關交叉分析表置於官網及KM平臺。鑒於本會各組室有其專業特性，均值得藉由性別加以分析，故建議仍依照本會內部分工方式，維持明年由綜計室辦理性別分析專題、圖資組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裁示：

- 一、建請性平辦思考如何讓本府各局處了解追求性平之願景及推動方向，使同仁能理解該如何落實，以避免性平工作成為僵化之要求，造成各局處負擔。
- 二、有關案內性平工作規劃，請各組室續依時程辦理。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20分。